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37號

原告 黃素真

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

被告 翁敏芬

訴訟代理人 楊逸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,415元；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房屋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扣除原告已繳新臺幣1,550元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，因原告未表明
02 系爭房屋交易價額，依上述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
03 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，所計算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04 為4,291,200元（每月租金35,760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），應徵第
05 一審裁判費43,5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,550元，尚應補繳
06 本件裁判費43,415元。至請求賠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
07 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惟原告若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
08 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鑑價資料，則應以該交易現
09 值或鑑價資料計算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民事訴訟法第
10 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1 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3,415元或以系爭
12 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,550元，
14 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21 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3 書記官 蔡凱如